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承诺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因贵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和 9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人确认：除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暨贵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及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已据实披露外，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承诺。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承诺之签署页）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维（签字）：

2020 年 9 月 4 日